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 陕西亲园植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和(项目名称: 2025-2026 年度雁塔区绿化病虫害防治农药) (项目编号: SXZY-2025-ZC-1141) 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文件及国家有关规定,为确保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包含杀虫剂和杀菌剂、树木营养液、肥料、除草剂等绿化病虫害防治专用农药和营养液,本项目要求所有货物(产品)质量合格,运输到位、验收合格,达到交钥匙条件。

第二条 供货服务时间、地点

1、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即 202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提报供货需求)。

2、服务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供货服务要求及质量

1、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产品为全新、未使用过且在有效期内的产品;

2、乙方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供应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3、乙方须承诺提供该货物供应服务、应急保障和巡检服务,乙方负责货物(产品)的运输、培训和服务保障等,对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使用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使用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为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4、货物质量:合格(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本项目暂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118.18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壹拾捌元壹角捌分整），实际费用根据乙方成交时所报最终综合单价×实际配送数量据实结算。

供货内容一览表

序号	使用分类	有效成分及含量	规格	单位	生产厂家	品牌	综合单价（元）
1	杀虫剂和杀菌剂	12%噻虫·高氯氟	200g*40 瓶/箱	瓶	江西众和化工有限公司	众和	38.00
		50%吡蚜酮·异丙威	100g*50 袋/箱	袋	西安鼎盛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鼎盛	24.00
		40%啉虫·毒死蝉	200g*20 瓶/箱	瓶	江西众和化工有限公司	众和	39.00
		25%噻嗪·异丙威	100g*50 袋/箱	袋	西安鼎盛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鼎盛	21.00
		5%甲维·高氯氟	500ml*20 瓶/箱	瓶	西安鼎盛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鼎盛	62.00
		30%阿维·灭幼脲	200g*20 瓶/箱	瓶	沾化国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国昌	32.00
		10%阿维·哒螨灵	200g*20 瓶/箱	瓶	上海沪联生物药业（夏邑）股份有限公司	沪联	27.00



					司		
		30%阿维·螺螨酯	100ml*50 瓶/箱	瓶	沾化国昌 精细化工 有限公司	国昌	42.00
		30%已唑·乙嘧酚	100ml*40 瓶/箱	瓶	西安近代 科技实业 有限公司	近代	60.00
		60%唑醚·锰锌	500g*20 袋/箱	袋	西安近代 科技实业 有限公司	近代	63.00
		40#已唑·多菌灵	200g*20 瓶/箱	瓶	沾化国昌 精细化工 有限公司	国昌	32.00
		58%甲霜·锰锌	500g*20 袋/箱	袋	西安鼎盛 生物化工 有限公司	鼎盛	47.00
		40%毒死蜱	500ml*20 瓶/箱	瓶	江西众和 化工有限 公司	众和	58.00
2	树木 营养 液	大中微量元素及 生理活性物质	1L*10 袋	袋	新乡市莱 恩坪安园 林有限公 司	坪安	26.00
		含量植物生长促 进剂	300g*20 瓶/箱	瓶	新乡市莱 恩坪安园 林有限公 司	坪安	34.00
		促进大树苗木生 根	1L*12 瓶/箱	瓶	新乡市莱 恩坪安园	坪安	103.00



					林有限公司		
3	肥料	碳基稳定性缓释 氮肥	5kg*4 桶/箱	桶	新乡市莱 恩坪安园 林有限公司	坪安	177.18
		高浓度聚合磷钾 功能肥	5kg*4 桶/箱	桶	新乡市莱 恩坪安园 林有限公司	坪安	150.00
4	除草 剂	75%氯吡密磺隆	3g*50 袋*6 盒/ 箱	袋	江苏省农 用激素工 程技术研 究中心有 限公司	江苏 激素	25.00
		75%二氯喹啉酸	≥100ml*40 瓶/ 箱	瓶	江苏省农 用激素工 程技术研 究中心有 限公司	江苏 激素	45.00
5	杨柳 飞絮 防治 药剂	/	≥2g*6 支*15 盒 /箱	支	莱恩坪安 生态环境 有限公司	坪安	13.00
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壹拾捌元壹角捌分 小写：¥ 1118.18 元					

本合同执行期间综合单价不变，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



设备使用费、管理费、验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如有遗漏，视为已包含在内，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乙方在上个月期满后 10 日前将上月农药和营养液使用情况汇总，并报送甲方，经甲方确认，且双方无争议，乙方向甲方提交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每个季度（三个月）满后甲方一次支付上季度供货服务费用；

3、供货服务期满后，乙方将上月农药和营养液使用情况汇总和供货服务期内所有配送的农药和营养液情况汇总表报送甲方，验收合格，待结算审核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本项目采购预算作为最终合同执行的依据，最终结算总费用不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即若实际结算总费用达到本项目采购预算，本项目供货服务停止）。

4、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



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乙方保证合同所有货物是全新的,其规格参数及配件不低于(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组织现场开箱清点验货;所到货物的型号和数量必须与合同一致,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未签收到货验收单的货物不得擅自开箱安装;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3) 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_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_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 安装完成,乙方进行自测并形成自测报告,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自检最终通过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货物验收依据:

(1) 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货物安装完成后 10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



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超出合理磅差的处理方法：___。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1%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 。

2、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3%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3%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3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3%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自身应尽义务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供货服务时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供货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供货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一份报送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王石磊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198号北二环大明宫花卉市场C区5排9-10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庆支行

账号：611301096013001721415

电 话：18309291154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